**附件2**

**考生承诺书**

根据海丰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发布的《2021年海丰县公安局招聘辅警公告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告》），本人已认真阅读并自愿报考，按照《公告》要求，现郑重承诺：

1．本人所填报的信息及上交的照片、证件全部真实、准确并对报名资料真实性负责。

2．本人提供的信息如与所填报的报考岗位条件及要求有出入的，本人愿意承担由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。

3．本人承诺身体健康，符合《公告》要求，可以参加海丰县公安局组织的招聘辅警体能素质测评，体能测试项目为纵跳摸高、1000米(800米)跑，如因本人隐瞒身体状况出现意外，责任由本人负责。

承诺人（签名）：

年 月 日